

一次性告知單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市政府申請）

項 目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4份 附件如下列：
1. 土地登記謄本
2. 地籍圖謄本
3.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4.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①挖填土石方區位
②排水系統
③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無者免附）
④擋土構造物（無者免附）
⑤構造物示意圖（無者免附）
5. 切結書
6. 身分證影本
7.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自有者免附）
8. 租賃契約之影本（自有者、無償者提供免附）
9. 現場照片
10. 農業經營說明書
11. 委託書

備註：

1. 農業用途的簡水案件都請先寄農業局

不要寄水利局，謝謝您的合作。

2. 農業局

地址：420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電話：04-2228 9111

委託書

為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茲委託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宜：
(請勾選)

☐ 設計書件

☐ 出席會議 (需帶身分證件)

☐ 辦理會勘 (需帶身分證件)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郵件可收地址)

【代辦人】

姓名： (簽章)

事務所/顧問公司： (公司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郵件可收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1. 設計書件、出席會議、會勘非同一人全權辦理，需檢附各代辦人的委託書。
2. 義務人及代理人手機號碼必填，以利日後管理單位發送辦理時程提醒簡訊。

**臺中市政府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水土保持法第1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		
項次	開發行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農業局
2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水利局
3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市區道路)或溝渠等	建設局、水利局
4	設置公園	建設局
	墳墓及宗教設施	民政局
	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	觀光旅遊局
	體育場用地	體育處
	堆積土石	水利局
	處理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
	其他開挖整地	依使用目的認定
5	農業設施、林業設施、畜牧設施	農業局
	住宅、農舍、店鋪	都市發展局
	工廠（含臨時工廠）	經濟發展局
	未增列項目依「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原則認定	
6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申請項目	依其核發開發許可、同意設置、核准開發事業計畫、核准設立、核發興辦事業設置許可、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機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水利局
地址： 420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話：04-2228 9111

請注意：

**農業用途的簡水案件都請先送農業局
不要送水利局**

謝謝您的合作

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一般簡水）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附件)一式4份 附件如下列：			
1. 土地登記謄本			
2. 地籍圖謄本			
3.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4.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①挖填土石方區位			
②排水系統			
③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無者免附）			
④擋土構造物（無者免附）			
⑤構造物示意圖（無者免附）			
5. 切結書			
6. 身分證影本			
7.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自有者免附）			
8. 租賃契約之影本（自有者、無償者提供免附）			
9. 現場照片			
10. 農業經營說明書			
11. 委託書（詳如附件）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日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本人 所有之 區 段
地號等土地，同意 君使用，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書。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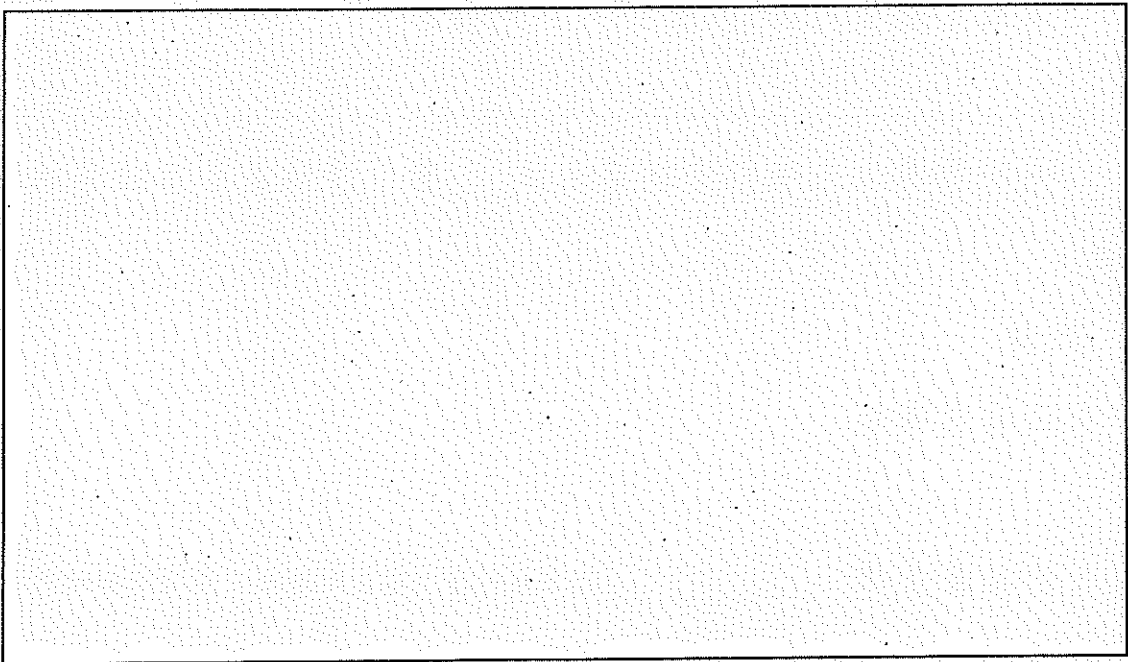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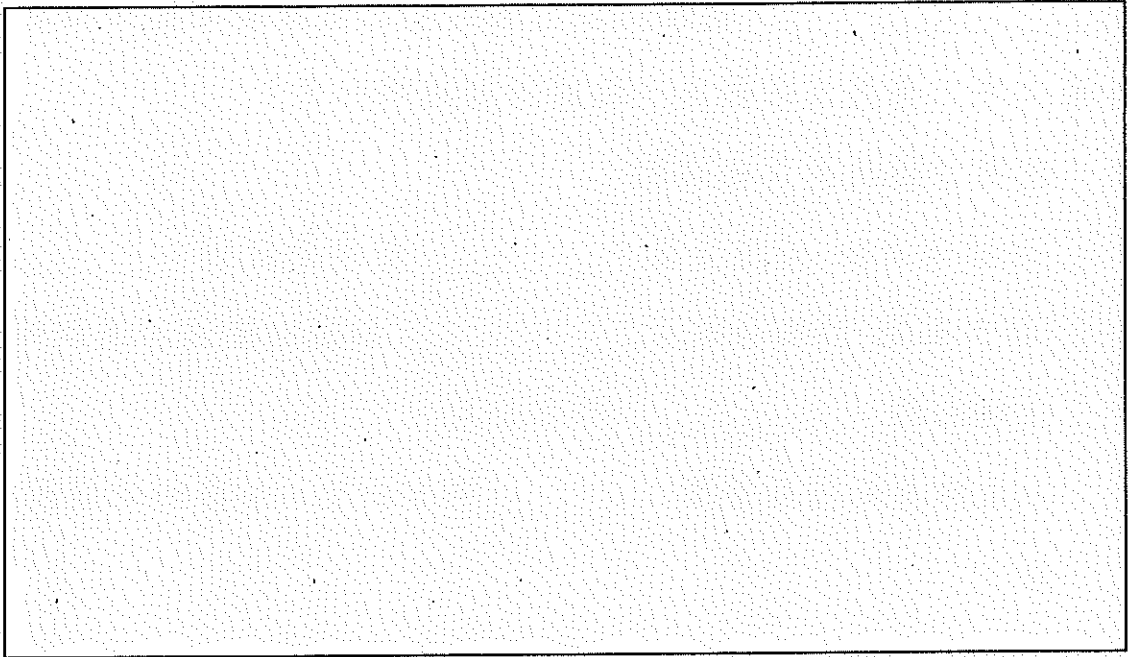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1. 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2. 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3. 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

農業經營說明書

本人為農作需要擬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
實施_____，範圍內並未施作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無填
入外來土石，亦無土方移出，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_____ 使用地類別：_____。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_____（如後附使用分區證明）。

二、 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本次施作面積及範圍：_____平方公尺，如後附地籍圖標繪部
分。

三、 現況：_____，如後附照片。

四、 未來土地使用計畫（需詳列作物種類）：

_____。

五、 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 1 式_____份，請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
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非土地所權人親自申請者，應檢附契約或委託書）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